

台北縣特殊教育三年專業團隊運作模式之成果

廖華芳 李靜芬* 黃惠聲†

研究背景：有鑑於國內法令皆規定對身心障礙學童教育之診斷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為使身心障礙學童可得到跨教育與醫療之專業團隊服務，作者等人乃在台北縣教育局委託下，結合相關學會進行此三年之研究計畫。**目的：**探討台灣地區教育系統中專業團隊服務可行之模式與其成果。**方法：**於1995學年度至1997學年度，由研究者邀集相關專業團體提供身心障礙學童所需之服務，並事先規畫與協商合作模式與流程，設計成果指標，逐年進行成果評量並檢討與修正團隊服務之內容。服務之對象以在家教育學童為主，但亦包括啟智班、資源班與普通班學童。**結果：**台灣地區特殊教育系統之專業團隊合作服務確實可行，其合作模式可視身心障礙學童之需求，為「跨專業團隊模式」(trans-disciplinary team model)或「合作式專業團隊模式」(collaborative team model)。針對在家教育學童，以在家教育老師為主要服務提供者之「跨專業團隊模式」確實可行。本計畫成果包括促進學童功能、提升安置轉介比率、提升身心障礙學童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與執行比率、有良好之長短期目標達成率與家長滿意度、提昇專業人員之共識與服務品質。然相關法規、專業人力及專業合作之成效與品質仍需加強，且須長期推動，各地方應成立合作良好之專業團隊為身心障礙學童服務。〈FJPT 2001; 26(3):147-158〉

關鍵詞：專業團隊、障礙兒童、特殊教育、成果

於1984年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法」第二條即明文規定，“特殊教育之內容，除以民族精神教育，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外……，對身心障礙者，應加強其身心復健及職業教育”。第十七條亦規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¹然由於當時復健醫療相關人力缺乏，²教育與醫療系統之整合極少進行。而美國早在1975年94-142公法就規定對身心障礙學童應提供最少限制環境之義務教育，並由相關人員(包括其父母)共同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童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簡稱IEP), 內有年度教育目標，及為達成此教育目標所應提供之相關專業服務，包括

交通、聽力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娛樂、醫療與其他諮詢服務，³為執行此規定，美國教育系統早年即聘有專任專業人員，1994年編制即有4057位物理治療師，5997位職能治療師，880聽力師為527萬位3-21歲身心障礙學童服務。⁴台北縣教育局為使教育系統中身心障礙學童可得到跨教育與醫療之專業團隊之服務，乃委託作者及相關學會進行連續三年之專業團隊合作研究。

隨著時代之演進，專業團隊模式大致可分為四種：「多專業團隊模式」(multi-disciplinary model)、「專業間團隊模式」(inter-disciplinary model)、「跨專業團隊模式」(trans-

台大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台北縣教育局

†台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通訊作者：廖華芳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台大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